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将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15:00至2015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30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披露时间：2015年10月20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11月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4) 本次会议不接受股东的电话参会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4日9:00—11:30和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5。

2、投票简称：“沙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沙钢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如不能申请成功，请返回重新操作。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股股票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

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5分钟后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股股票
369999	2.00	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2) 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证书服务” 栏目。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沙钢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服务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 确定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华

电 话：0512-58987088

传 真：0512-58682018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5625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就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